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D9版）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北京、西安、深圳、常州的21家证券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46）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的6个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4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在以下58个城市的110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河北（承德）、山西（太原）、广东（广州、深圳、珠海、顺德、中山、江门、东莞、湛江、阳江）、福建（福州、晋江）、湖南（长沙）、江西（南昌）、江苏（南京、苏州、南通、扬州、淮安、常州、无锡、宿迁、镇江）、浙江（杭州、嘉兴）、安徽（合肥、马鞍山）、四川（成都、绵阳、遂宁、自贡）、陕西（西安）、贵州（贵阳）、甘肃（敦煌）、青海（西宁）、湖北（武汉、潜江）、山东（济南、青岛、威海、济宁）、河南（郑州、登封、洛阳、信阳）、辽宁（沈阳、鞍山、铁岭、大连）、吉林（长春）、黑龙江（哈尔滨）、海南（海口）、西藏（拉萨）。

48）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1个主要城市的14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武汉、杭州、中山、沈阳、南通、鞍山、海城。

49）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在哈尔滨、大连、北京、上海、厦门、深圳、齐齐哈尔、佳木斯、大庆、伊春、沈阳等14个城市、42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5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长沙、昆明、杭州、上海、厦门、成都共有2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51）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8个省市的50个营业网点部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北京、河北、辽宁、内蒙古、黑龙江、新疆、吉林、山东、陕西、江苏、上海、浙江、湖南、四川、云南、广东、福建、天津。

52）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舟山、杭州、北京、深圳、福州、成都、武汉地区有9家营业部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53）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在厦门、北京、上海、成都、广州、福州、泉州和杭州等城市的1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54）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的16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销售业务：上海、深圳、厦门、宁波、嘉兴、重庆、北京、玉林。

55）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在财富里昂证券下属上海市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所有投资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财富里昂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68777877，或访问财富里昂证券网站：www.cf-elsa.com。

（4）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12年6月25日到2012年7月20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基金募集期满，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规定在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本基金合同生效。

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末日比例确认，余额退回”的方式。

2、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不超过5%，按照认购金额递减，即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50万元	1.2%
50万元≤M<200万元	1.0%
200万元≤M<500万元	0.6%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认购费率是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如果本基金发售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将导致有效认购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费率的情况。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募集资金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者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资金利息的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②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募集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其中：认购份数保留至0.01份基金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后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计入基金财产。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数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数=（9,881.42＋10）/1.00=9,891.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891.42份基金份额。

3、认购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如发生本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4、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外汇额度范围内，本基金募集期内的预定募集规模为30亿元人民币。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小于或达到3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部分确认为无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无效申请部分对应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末日认购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募集规模上限－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在认购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部分予以确认。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

确认金额计算如下：

末日认购确认金额=末日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比例确认的认购费用按认购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规模不受上述认购规模上限的影响。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6、已购买过富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稳健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400ETF联接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号业务。

7、缴款方式：全额缴款。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直销中心柜台办理。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3、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对于法人机构投资者，该银行账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17:00前。

2、开立基金账户

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申请表（机构）》；必须注明机构客户的名称、注册地址、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

②可证明本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机构单位公章。

③可证明本机构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书和资格证书等的副本复印件，加盖控股股东单位公章。

④本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⑤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预留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

⑥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法人机构）》；加盖机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人签字。

⑦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为身份证，要求身份证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⑧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⑨签署一式两份的《需实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请参照嘉实网站（www.jsfund.cn）的机构账户类业务指南。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应提交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机构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5、嘉实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8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www.jsfund.cn。

（三）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的直销专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③机构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帐，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④在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资金，但划款账户与投资者基金账户户名不一致的；

④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⑤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嘉实全球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验资日以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利息转为投资者基金份额。

2、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3、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且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应当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安奎

电话：（010）65215588

传真：（010）65185678

联系人：付强

客服电话：400-600-8800（免长途话费）、（010）85712266

网站：www.jsfund.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5日

联系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网站：www.abchina.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虹		

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吴冬梅		

③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86号城市之心30H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胡清泉		

④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附楼二楼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周炜		

⑤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曹涌		

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徐莉莉		

⑦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冬梅		

⑧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施镜熒		

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2415-2416室		
电话	（020）87555163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庄文胜		

2. 代销银行

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蒋超良	联系人	滕涛
电话	（010）85108227	传真	（010）85109219
网址	www.abchina.com	客服电话	95599

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联系人	刘业伟
电话	95588	传真	（010）66107914
网址	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	95588

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肖钢		
电话	（010）66596688	传真	（010）66594946
网址	www.boc.cn	客服电话	95566

④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联系人	于庆君
电话	68602127	传真	85709799
网址	www.qdccb.com		
客服电话	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⑤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太普	联系人	严峻
电话	（0571）85108309	传真	（0571）85108309
网址	www.hzbank.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508

⑥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38号合作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伟	联系人	宋永成
电话	（0755）25188064、（0755）25188263	传真	（0755）25188785
网址	www.961200.net www.4001961200.net	客服电话	4001961200

⑦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庄永辉	联系人	姚华
电话	（0535）6691337	传真	（0535）6699884
网址	www.yantaibank.net	客服电话	4008-311-777

⑧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	郭志文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0451-86779007	传真	0451-86779218
网址	www.hrbb.com.cn	客服电话	95537

3. 代销券商

①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林爽
电话	（010）66045608	传真	（010）66045500
天相投顾网址	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	http://jijin.txsec.com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联系人	芮敏祺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网址	www.gtja.com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清算传真	（010）65183880	业务传真	（010）65182261
网址	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④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网址	www.guosen.com.cn	客服电话	95536

划款账户须为投资者本人账户。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东城支行营业室

账号：0200080729027303686

户名：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778350006680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④投资者的认购款项于申请当日的16:30前到帐，该申请方为有效申请；申请之日16:30资金未到账者，如果投资者选择延期，且认购资金可于下两个工作日（该工作日仍处于募集期内）内到账，直销中心将把认购申请转为资金实际到账的工作日接受的申请；如果投资者不选择延期，或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未到账，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④在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各代销银行及证券公司的资金帐户卡或存折；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该银行账户户名须与基金账户户名一致。

2、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以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元，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限额为1,000元。

（二）通过嘉实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直销中心柜台：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9:3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任意时间（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每一发售日17:00以后提交的申请，视为下一工作日提交的申请办理。发售末日截止为当日17:00前。

2、开立基金账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申请表（个人）》

②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③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认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④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⑤出示银行储蓄卡并留存复印件

⑥签署一式两份的《基金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书》（如开通传真交易）

⑦签署《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直销中心柜台：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准备以下资料：

①填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表》

②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③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基金管理人认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④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

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申请办理认购申请时请按照嘉实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无须提供书面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①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jsfund.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②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③直销中心联系方式：010-65215301、65215303、4006008800（免长途电话费），www.jsfund.cn

（二）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基金公司网上直销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相关规定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①持支持银联的银行卡通过直销中心POS机刷卡付款

②通过银行转账汇款到嘉实直销专户

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的直销专户，该

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林生迎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636
网址	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111、95565

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	林治海	联系人	黄岚
电话	（020）87555888	传真	（020）87555305
网址	www.gf.com.cn	客服电话	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电话	（010）60833722	传真	（010）60833739
网址	www.cs.ecitic.com	客服电话	95558

⑧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联系人	田薇
电话	（010）66568430	传真	010-66568990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23219100
网址	www.htsec.com	客服电话	95553或按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⑩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联系人	李清怡
电话	（021）54033888	传真	（021）54030294
网址	www.sywg.com	客服电话	（021）962505

⑪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	雷宇钦
电话	（0591）38507679	传真	（021）38565955
网址	http://www.xyzq.com.cn	客服电话	95562

⑫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	（027）85481900
网址	www.95579.com		
客服电话	95579或4008-888-999		

⑬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陈剑虹
电话	（0755）82825551	传真	（0755）82558355
网址	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	4008001001

⑭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周妍
电话	（0571）86078823	传真	（0571）85783771
网址	www.bigsun.com.cn	客服电话	（0571）96598

⑮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	林俊波	联系人	钟骏莺
电话	（021）68634518	传真	（021）68865680
网址	www.xcsc.com	客服电话	400-888-1551

⑯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联系人	赵明
电话	（010）85127622	传真	（010）85127917
网址	www.mszq.com		400-619-8888

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	杜庆平	联系人	王兆权
电话	（022）28451861	传真	（022）28451892
网址	www.bhzq.com	客服电话	4006515988

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联系人	孙菁菁
电话	025-83290537?	传真	025-51863323
网址	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	95597

⑲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联系人	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	（0532）85022605
网址	www.zxwt.com.cn	客服电话	（0532）96577

⑳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网址	www.dwzq.com.cn	客服电话	（0512）33396288

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人	唐静
电话	（010）63081000	传真	（010）63080978
网址	www.cindasc.com	客服电话	400-800-8899

㉒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1-29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联系人	吴宇
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6173
网址	www.dfzq.com.cn	客服电话	95503

㉓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联系人	李春芳
电话	（0755）83516089	传真	（0755）83515567
网址	www.cgws.com	客服电话	4006666888、（0755）33680000

㉔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网址	www.ebscn.com	客服电话	4008888788、10108998

㉕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	刘东	联系人	林洁茹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654
网址	www.gzs.com.cn	客服电话	020-961303

㉖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	矫正中	联系人	潘锴
电话	（0431）85096709	传真	（0431）85096795
网址	www.nesc.cn	客服电话	4006000686、（0431）85096733

㉗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华东	联系人	李铮
电话	（025）83367888	传真	（025）83320066
网址	www.njzq.com.cn	客服电话	4008285888

㉘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	郁忠民	联系人